

证券简称：粤高速A 、粤高速B 证券代码：000429、200429 公告编号：2011-049

##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申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事项已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（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发布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网上的公告）。

公司 2011 年度中期票据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，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1]MTN180 号），接受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公司将根据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金融市场情况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。（详情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货币网[www.chinamoney.com.cn](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)和中国债券网[www.chinabond.com.cn](http://www.chinabond.com.cn)上的公告和有关文件）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

况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